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松地(2020)EA31011720200049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0年09月03日

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
项目名称	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松府土[2020]222号
用地位置	松江区九里亭街道 东至沪亭北路，南至沪松公路，西至14A-05A地块，北至横泾路
用地面积	17043.2平方米
土地用途	社会停车场用地，广场用地
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松规划资源许地〔2020〕52号）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